公司代码:603998　　公司简称:方盛制药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张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汉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6,378,390.82	928,425,633.92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8,557,519.50	807,843,504.37	2.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949.38	-26,586,150.7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533,833.83	74,456,369.33	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14,015.13	12,653,351.76	6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95,595.17	11,187,079.04	7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3.48%	-2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6,292.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08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02.36	
所得税影响额	-320,567.19	
合计	1,118,419.96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5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张庆华????	40,005,000	36.69	40,00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4,800	11.25	12,264,8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锦程?	10,285,000	9.43	10,285,000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湖南共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4.59	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海军???	2,355,000	2.16	2,355,000	质押	1,950,000	境内自然人
李飞飞?	2,000,000	1.83	2,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小尉?	1,500,000	1.38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慧通优选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64,798	1.16	0	无		其他
何晖??	1,260,000	1.16	1,2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谭渊明????	1,260,000	1.16	1,2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慧通优选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64,798	人民币普通股	1,264,7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699,95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盛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10
李邦	294,607	人民币普通股	294,607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271,434	人民币普通股	271,434
朱江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曹占军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盛家辉	1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600
张娜龙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共生投资为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并将投资之控股子公司,黄海军先生为张庆华先生姐夫。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公司2015-017公告)。2015年4月16日,公司组织实施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2015-018公告),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09,024,800.00股增加至141,732,240.00股。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科目名称	2015.3.31/2015年1-3月	2014.12.31/2014年1-3月	增减变化	原因分析
资产负债表科目		应收账款	13,215,436.42	3,302,203.94	300.20%	由于公司对客户授信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并在每年年底收回款项,投信客户在授信金额内循环使用,故本期末比上年末大幅增长
		预付款项	9,098,982.37	3,927,789.90	131.66%	主要系预付货款及研发支出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05,423.68	1,085,486.19	103.17%	主要系办事处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0,207,188.11	1,564,330.66	7,584.26%	主要系本期购买1.2亿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078.14	93,387.71	301.64%	主要是本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00,000.00	26,560,000.00	-46.91%	主要系践打活血胶囊生产技术在本期取得生产批件,原列入非流动资产的金额相应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20,148,964.18	13,245,532.51	52.12%	主要系本期应付货款及年间改造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10,940,163.16	21,379,526.74	-48.83%	主要系上年末预收的较多货款在本期全部发货并转入营业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72,158.64	4,815,791.76	-50.74%	2014年度计提的薪酬在本期发放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8,381,597.77	5,084,101.89	64.86%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04,533,833.83	74,456,369.33	40.40%	主要系本期加大促销政策执行,使得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50,430,232.86	41,764,500.06	20.75%	营业成本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成本增加幅度小于收入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6,079.42	604,170.09	159.21%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费等增加
		销售费用	8,800,758.00	4,865,568.55	80.88%	主要系本期新增办事处及公司加大了宣传广告费用与营销推广所致
		管理费用	17,650,663.25	12,975,325.82	36.03%	主要系本期公司技术开发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14,729.11	-400,083.93	403.58%	新增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总额增加并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214,707.67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711,025.83	1,064.86	66,671.77%	主要系因延期缴纳税款产生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12,955.54	2,543,981.86	53.81%	同期比利润总额的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949.38	-26,586,150.70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29,779.31	-25,128,498.78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保本理财产品1.2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150.00	0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2.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0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庆华	1.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其生投资及开瑞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日期:2014年2月27日;承诺期限:36个月	是	是		
			2.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3.其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绝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方可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4.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其转让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其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若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其将发行价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其所持剩余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股份限售	方锦程	1.其所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除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其生投资及开瑞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日期:2014年2月27日;承诺期限:12个月	是	是		
			2.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3.其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绝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方可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4.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其转让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其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若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其将发行价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其所持剩余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股份限售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除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瑞投资或其生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日期:2014年2月27日;承诺期限:12个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张庆华	只要其仍为方盛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或持有方盛制药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则其本人不会,亦将促使开展证券入之关联方不会在承诺函日期后直接或间接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方盛制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与方盛制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计划发展的任何其它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为任何第三方从事与方盛制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提供金钱、技术、商业机会、信息、经验等方面的支持、咨询或服务。	承诺日期:2014年2月27日;承诺期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股份期间	是	是		
	其他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方面的承诺: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按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全部新股。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日期:2014年2月27日;信息披露方面,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期同方长期;稳定股价、利润分配的承诺期限为36个月。	是	是		
			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比较)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①预警条件: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②启动条件:当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2)稳定股价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如果上市后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且回购金额不高于公司本分配利润的3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承诺:未来三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承诺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1.公司将依照规定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2.若本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若因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投股股东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此外,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公开承诺且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在其赔偿责任未履行完毕前,公司将依据承诺和减其所获现金红利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承诺日期:2014年2月27日;承诺期限:12个月				

2.11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日期	2015-04-25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现场和通讯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除唐敏女士、梁焕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余董事均现场表决)。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的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实施了2014年年度现金分红及送股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024,8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含税),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902.48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902.48万元人民币"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173.224万元人民币"。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9,024,8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024,800.00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41,732,2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732,240.00股,无其他种类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实施了2014年年度现金分红及送股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024,8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含税),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902.48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902.48万元人民币"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173.224万元人民币"。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9,024,8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024,800.00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41,732,2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732,240.00股,无其他种类股"。

此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文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仕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仕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103,062.73	87,149,522.72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9,764.62	1,250,136.40	4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8,191.09	610,439.56	-3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59,938.63	-6,642,585.12	-29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19%	上升0.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1,507,735.27	1,001,245,853.57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2,598,038.53	670,748,273.91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本期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7.20	11,554.57	27,758.00	子公司盐城丰东特种护业报废空调、电脑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4,337.20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09,108.98	269,140.56	69,810.76	子公司重庆丰东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209,108.98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7,631.00	978,731.00	1,256,681.00	子公司盐城丰东特种护业收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234,000.00元;子公司青岛丰东确认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收益27,500.00元;本公司确认智能化真空热处理设备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收益115,131.00元;本公司确认全新一代等离子渗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收益409,090.92元;本公司确认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收益40,909.08元;本公司收到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150,000.00元;本公司收到培育科技型企业补助资金2,751,00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07.29	-443,106.12	-98,159.86	零星捐赠支出等102,207.29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1,320.35	146,269.09	236,97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919.43	30,354.08	19,501.28	
合计	3,157,955.71	639,696.84	999,614.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9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6%	96,900,000	0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22.61%	60,600,000	0		
和华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3.85%	10,313,068	0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7%	4,999,879	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其他	0.97%	2,605,800	0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5%	2,265,404	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708,900	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62%	1,650,038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0%	1,609,1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5%	1,474,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00,000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6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600,000			
和华株式会社	10,313,068	人民币普通股	10,313,068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999,879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7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6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800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265,404	人民币普通股	2,265,40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8,900			
王健	1,650,038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3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9,174	人民币普通股	1,609,1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说明

项 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2,117,542.56	15,127,102.85	46.21 %	主要系客户订单增加引起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18,428.63	7,009,152.98	-52.66 %	主要系2014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已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650,230.59	6,797,835.44	-46.30 %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比上年末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1,636,500.00	1,019,500.00	60.52 %	主要系本期部分子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未支付所致

2、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3,136.24	838,494.52	-44.77 %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690,320.96	3,660,961.93	82.75%	主要系本期销售产品的运费、售后维护费增加及与上年同期相比子公司数量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10,057.20	60,577.25	741.99 %	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2,779.03	-26,964.33	295.74 %	主要系本期合营、联营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80,177.57	1,261,556.13	215.50 %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大幅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9,982.08	445,236.12	-66.31 %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1,653.22	1,367,818.71	-88.18 %	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丰东部分股权缴纳所得税所致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764.62	1,250,136.40	47.97 %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34,712.30	372,696.01	-162.98 %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说明

项 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9,938.63	-6,642,585.12	-293.82%	主要系订单增加导致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4,709.89	289,064.91	-4,505.48%	主要系本期收购常州鑫润及子公司天津丰东建设厂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384.29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收购并增资常州市鑫润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鑫润"),本次收购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州鑫润51%的股权。目前常州鑫润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并增资扩股常州市鑫润热处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年03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04/1200665722.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文明先生	对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8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在销售市场方面:在日本国市场上,日本东方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不得销售自有产品;在东南亚国家市场,日本东方只向日资控股的企业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则可向除日资控股的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销售自有产品;对于除日本国及东南亚的世界任何其他市场,日本东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则可自由销售。 热处理加工业务方面:日本东方可继续在日本国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但本公司不得在日本国从事该等业务;在东南亚国家,日本东方只能承接日资控股企业的热处理加工业务,本公司则可承接除日资控股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的热处理加工业务;在除日本国及东南亚的世界任何其它国家和地区,本公司可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但日本东方不得从事该等业务。 在投资方面:本公司可继续在中国以任何方式进行投资以从事热处理设备销售和热处理加工业务;除*本协议生效之前,日本东方已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且"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所控股"的情形外,日本东方不得以直接投资、委托投资、受托经营等任何方式在中国从事热处理设备销售和热处理加工业务。 在知识产权的转让方面:除非受让方明确承诺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其承继日本东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否则日本东方不得向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它组织转让或许可使用与研发、生产和销售热处理设备以及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	2007年03月16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08年07月25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4年11月3日首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11月03日	2014.11.3~2015.5.2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自2015年3月18日首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5年03月18日	2015.3.18~2015.9.17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本公司	未来三年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4年12月09日	2015.1.1~2017.12.3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本公司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12月26日	2014.12.26~2015.12.25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